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寒暑假育樂營簡章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嘉義縣政府

府教學字第1030114901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修正

一、依據: 嘉義縣政府102年01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20018277號函「嘉義縣國際英語村營
 運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(以下簡稱英語村)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擴充國際視野，
 發揮學生團隊精神，提供多元表現舞台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三、原則：
 （一）鼓勵學生參加，惟應本自願原則，並取得家長之同意書，以不強迫方式行之，僅
 開放英語村網頁報名。
 （二）每梯次以男、女生各30名，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，得視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，若
 報名人數超過，則公開抽籤，並在英語村網頁上公布錄取名單。若人數不滿40人
 則不予開班。
 （三）活動設計須兼具認知性、技能性、情意性及培養學生興趣為原則。
 （四）活動期間應注意校園安全，並安排護理人員駐校。
 （五）英語村辦理活動前，應妥善規劃各項前置作業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適用於寒、暑假育樂營

五、活動內容：依照英語村公告為主，村長得依天候、人為因素修正預定課程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對象：嘉義縣所屬學校在校學生，招收之年級依英語村公告為主。

七、收費及用途：
 （一）本活動所需之費用由參加活動之學生家長負擔，收費額度依英語村實際支出訂定
 標準，**每梯次收費2500元整**，若調整收費，需報請縣府核准：

      1.外籍教師鐘點費
      2.中籍教師鐘點費
      3.餐費
      4.寢具清潔費

 5.教材費

 6.學生意外險

 7.行政費

 （二）報名費以匯款方式繳費，請家長匯入竹崎國小公庫，金融機構:嘉義縣竹崎地區農
 會(戶名:竹崎國民小學，帳號:00149160095292，並正式給收據，收支以代收代付
 方式，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 (三)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英語村得視情況取消或延後舉辦梯次，同時公告於英
 語村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 （四）退費方式:

 1.入村前:

 (1)報名繳費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活動者，於活動開始前二週通知英
 語村，可全額退費。

 (2)前一週通知英語村，僅退二分之一費用。

 (3)活動開始前通知英語村，僅退餐費、寢具清潔費。

 2.入村後:

 (1)對於無法遵守英語村管理規則的學生，英語村得隨時請家長將學生帶
 回，並不得要求退費(英語村會盡到輔導職責，並說明退訓原因)。

 (2)為顧及參加學童健康與安全，活動期間學童發燒達38度，或疑似有法
 定傳染病時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將請家長帶回，並依未參加天數比例進
 行退費。

 (3)入村後，若因個人適應情況不佳，而提前要求離村者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 3.退費手續須親自到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，簽領退款。

八、考核：依據本簡章實施相關活動，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，以供查考。

九、若辦理成效績優，育樂營結束可報請縣府給予英語村承辦單位四人嘉獎乙次，工作人員
 獎狀若干名，以茲鼓勵。

十、本簡章經縣府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